

承 诺 函

我们是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我们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我们现承诺：将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前解决上述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借款等违规事项。

承诺人：

2018 年 9 月 28 日